

证券代码：002849

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张琛先生

(九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34,965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,279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68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68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68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4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2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3,837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1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4,957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4,95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73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6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8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8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8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6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7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1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5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4,95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